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及個別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61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協議項下最高數目150,000,000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0%；及(b)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4%。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617港元較：(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19.87%；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84港元折讓約9.80%。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為92.55百萬港元及估計約91.0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607港元。本集團擬動用(i)約67.0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3.61%)用於發展用戶側工業及商業儲能電站業務及新建築工業園區產業升級；及(ii)約24.02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39%)用於擴充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股東貸款及支付應付費用、薪金及福利、專業費用、租金與管理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儲備。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並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及個別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61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1%的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的15.0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4%。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5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對任何抵押權、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本、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連同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其他現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0.617港元較：

- (1)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19.87%；及
- (2)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84港元折讓約9.80%。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股份面值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事項將毋須進一步經股東批准。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於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承配人的禁售限制

配售代理須促使(作為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的條件)各承配人以書面形式向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交付其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協議及承諾，除非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人或聯屬公司或代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完成日期開始(包括當日)至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的期間內，均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出借、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以贈與、掉期、對沖或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配售股份或其任何權益；
- (ii) 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將會導致任何配售股份或其任何經濟效益的轉讓或處置(不論是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包括任何賣空或衍生交易)；或
- (iii) 公開宣佈或以其他方式表明作出上述任何行為的意圖。

配售代理須向本公司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各承配人在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之前已發出有關禁售承諾。

## 終止

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全面禁售、暫停買賣（為期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倘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之任何事宜，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按照本節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例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

如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所披露，為進一步鞏固及拓展本集團於建築行業的綜合競爭優勢，並善用控股股東於電子部件及智能基礎設施領域的資源，本公司將積極推動建築主業與智能化、綠色低碳技術的融合。本集團擬運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的約67.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用戶側工業及商業儲能電站業務及新建築工業園區產業升級，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建築項目的節能降耗與智能管理能力。

上述業務屬本公司建築主營業務的產業鏈延伸，與本公司在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領域的技術積累和項目經驗高度協同。本公司將聚焦建築項目用能側的智能儲能、能效優化及園區智能化應用，依託自主研發和集成能力，為工業園區、數據中心、智能樓宇等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從而增強項目附加值及市場競爭力。

在商業模式方面，本公司將采取「投資－建設－運營」一體化服務，由本公司主導核心設備投資及專案建設，並負責後續運營管理。針對儲能電站業務，本公司將自有核心設備，通過智慧能量管理系統(EMS)實現遠端監控與智慧運維，說明客戶降低用能成本、提升能效，並實施收益分成。未來，本公司亦將拓展虛擬電廠、需求回應等增值服務，打造可持續的智慧能源應用場景。

在新建築工業園區升級方面，本公司將推廣標準化、模塊化設計，融合智能設備與物聯網技術，實現園區高效建設與智慧運營，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綜合管理水平，鞏固本公司於高端產業園區及智能建築領域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將始終以建築業務為根基，發揮產業鏈協同效應，積極引入先進電子部件與智能技術(如物聯網系統、無人機巡檢、智能能源管理等)，推動建築主業向數字化、智能化和低碳化升級，拓展智能建築及高端產業園區等新型基礎設施市場。

本次產業延伸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建築行業的地位，提升本集團業務質量與長期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為92.55百萬港元及估計約91.0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607港元。本集團擬動用(i)約67.0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3.61%)用於發展用戶側工業及商業儲能電站業務及新建築工業園區產業升級，包括產品研發9百萬港元、設備採購50百萬港元、業務推廣2百萬港元及員工招聘6百萬港元；及(ii)約24.02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39%)用於擴充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股東貸款及支付應付費用2.78百萬港元、薪金及福利5.16百萬港元、專業費用5.86百萬港元、租金與管理費用1.0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儲備9.14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造就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且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sup>(附註1)</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曾女士 <sup>(附註2)</sup>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65.22
承配人	—	—	150,000,000	13.04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1.74
<b>合計</b>	<b>1,000,000,000</b>	<b>100</b>	<b>1,150,000,000</b>	<b>100</b>

附註：

1. 假設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2. 750,000,000股股份由華宇控股有限公司（「華宇控股」）直接持有。該等股份由華宇控股作為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嘉能時代」）之代名人持有。華宇控股由曾女士直接擁有98%權益。因此，曾女士被視為於華宇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事項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並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機構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曾女士」	指	曾婧雯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的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17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費(如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之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副主席)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